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62402642 號、交通部
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金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91511 號、交
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金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701 號、
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0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及第
九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729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3132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及
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2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1634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19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436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五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立法依據）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意旨

依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四○○○一七八二一號
令修正公布本法配合修訂。本細則授權依據以變更為本法第五十二
條，爰修正之。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立法意旨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精算保險費率相關資料之蒐集）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保險人、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修正意旨

依據本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向保險人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另保險公司基於計算保險費需要，有必要向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料，因此現行實務作業保險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得向前揭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料，為求符合實務作

業及明確，爰予以修正。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於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後，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修正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於中央交通或警政主管機關所蒐集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要求該等機關提供，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為經常性必須辦理之事項，且數量龐大，爰於第二項規定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 四、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由於保險費之計算涉及從車及從人因素之確認，因此保險人有查詢第一項規定資訊

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之需要，得於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後，向第二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代位權）

第 三 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修正意旨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條文，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由第八十二條移列為第九十五條，爰配合修正。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 六 條 受害人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得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前項代位請求金額，以傷害醫療給付總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立法意旨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保險人不得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

二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醫療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為免車禍受害人於獲得全民健保給付後再向本保險之保險人請求給付之不合理現象，爰於本條規定，俾資明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修正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第一項已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三、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其代位請求權以傷害醫療給付總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無法涵蓋受害人未先行請求之情形，亦無法彰顯受害人之請求順位優先於全民健保保險人之意旨，爰酌作修正。又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原則上係向受害人給付，然亦可能發生先傷後死之情形，因此對其遺屬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仍有給付必要，爰將「受害人」修正為「請求權人」，以涵蓋受害人以外之其他請求權人。

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1. 金管會保險局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保局三字第○九四○二○六

○七六○號

（受害人得請求保險人給付之項目及範圍）

略，請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第 13 點說明。

2. 金管會保險局 100 年 10 月 27 日保局(策)字第 10002566140 號函

（被害人就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並無向保險人請求之權利）

主 旨：承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南院龍刑復 99 交易 262 字第 1000047807 號函。

二、查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車禍接受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提供醫療給付金額部分性質乙節，本局曾於 93 年 8 月 5 日以金管保局四字第 0930201156 號函示略以：「查基於損害填補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為配合該項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第 4 項均配合做相關規定，因該等法令規定，被害人就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並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之權利。」

被害人既然就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並無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之權利，則來函所指被告與告訴人100年5月25日所訂定調解契約之調解金額是否包含該部分健保局代位求償費用，仍宜就調解契約雙方當事人真意及相關事證而定。

(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及保險證，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修正意旨

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爰刪除有關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 十 一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契約書、保險證、核保與理賠作業規定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資料，均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修正時，亦同。

立法意旨

為使保險人辦理本保險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公平原則，爰明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契約書、保險證、核保與理賠作業規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保險證及保險標章，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修正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其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本保險為強制政策性保險，攸關民眾權益至巨，故相關資料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除應將保險證交予要保人外，亦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爰配合增列「保險條款」及「保險標章」之規定。
- 四、至於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承保及理賠作業規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業規定於本法第四十六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中，爰刪除「核保與理賠作業規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之文字。

(過渡時期適用標準)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分別依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本法規定。

修正意旨

- 一、 本條新增。
- 二、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針對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迅速獲得理賠立(修)法目的，並明確規範其適用依據，應分別以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有效法律為依據，爰訂定之。

(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之計算)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 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修正意旨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到期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僅適用於保險期間最長為二年期之保險契約，配合本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為使有法定事由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計算應返還之未到期保險費方式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 二、另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與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已合併設立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爰修正第二項。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項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修正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包括預期損失、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安定基金、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因於簽單當年度初期時即需支付，其餘部分則依經過期間計算風險成本；另未到期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因第二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均尚未發生而應退還要保人，爰於第一項分別按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及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訂定未到期保險費之計算方式。
- 三、保險人返還之未到期保險費中，所含安定基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保險人自得於返還後請求歸還，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返還保險費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應四捨五入計算，

爰規定於第三項。

（報廢車輛之定義）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碼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修正意旨

- 一、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關於停駛定義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停駛中車輛」之定義，以資明確。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立法意旨

有關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被保險汽車之報廢規定，應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報廢登記，或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後通知公路監理機關，經公路監理辦理報廢登記等情形，為適用明確，爰增訂本條。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得斟酌請求權人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認定之：

- 一、警憲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文件。
- 二、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起訴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

修正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請求權人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為利特別補償基金就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事實之認定，爰為本條規定；至於第三款所定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例如目擊證人、錄影紀錄或其他以科學儀器記錄等資料。

立法沿革

本條新增。

(繳存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的期限)

第 八 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修正意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 十 三 條 保險人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立法意旨

本法第三十七條（編按：現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特別補償基金來源之種類，其中以保險費中所含該基金之分擔額為主要來源，爰於本條規定保險人應依期限儘速彙繳至特別補償基金，俾利運用。

(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處罰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無戶籍之人士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修正意旨

現行實務上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係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爰修正本條，以資明確。

立法沿革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罰，其執行機關為公路監理機關。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修正意旨

一、本條新增。

二、查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時，因疏漏未將「公路主管機關」修正為「公路監理機關」，考量實務上違反該款規定

向由交通監理機關處罰，爰於第一項增列該款規定之處罰，其執行機關為公路監理機關。

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應訂定保險契約者，包括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為使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機關得以明確劃分，爰於第一項分別就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定其處罰機關。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修正意旨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已修正為公路監理機關，第一項規定已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

（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

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修正意旨

- 一、條次變更。
- 二、提示保險證之人應限於「汽車駕駛人」，爰刪除第一項「或所有人」之文字，另第一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二項，並定明稽查人員通知公路監理機關之方式。
- 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業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之處罰，原條文第二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查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或原保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分之。

立法意旨

本條規定之意旨係在於查驗汽車有無投保本保險，並非查驗有無攜帶保險證，而車輛有無投保，或保險契約是否已失效，必須借助公路主管機關與保險人電腦連線查證。是以，汽車駕駛人或所有

人，遇有監警人員執行路邊稽查或交通違規取締，查驗有無投保本保險時，應配合提示保險證，對於未隨車攜帶保險證者，執勤人員基於合理懷疑，可先記載該汽車之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無法提出車輛已投保證明文件之事實，通報公路主管機關。經確認為未投保汽車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編按：現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分之。

（車輛有無投保之查證規定）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汽車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时，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修正意旨

配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修正，將現行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交條例時併同

舉發，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接獲汽車涉及違反道交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詢投保義務人之投保資料。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提供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修正意旨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裁罰作業必須進行投保資料之查證，為利查證作業，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投保資料與公路監理機關查證資料不符時，於第二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認定其是否投保之方式，以利執行。

(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意旨

本次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施行日期。

立法沿革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條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意旨

配合本法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金管會、交通部會銜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意旨

一、條次變更。

二、本細則本次修正係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之。

九十四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後 刪除條文及原因說明

原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應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五條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汽車範圍，業包括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之種類，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三條 本法規定之汽車於道路、停車場或其他供汽車通行之地方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受害人於本法保障範圍內得請求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十三條業就交通事故定義為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該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求保險給付，故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四條 汽車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投保本保險，應有定期一年以上之保險期間，並應至遲於期滿前一個月辦妥續保手續。

汽車所有人未投保本保險，公路監理機關應不予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行車執照、過戶異動或檢驗。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業規定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另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並已規定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汽車所屬之公路監理機關：

- 一、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
- 二、 要保人非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
- 三、 汽車所有人於保險契約終止後未繼續投保。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業規定，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七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肇事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特別補償基金得向其保險人請求償還補償金。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償還者，視為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給付保險金。

刪除原因說明：本條業移列於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八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為補償時，不適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修正時業刪除原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支付能力者」，由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原第九條 肇事汽車非被保險汽車，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求償時，應依該非被保險汽車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求償額。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賦予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權，因此該基金向加害人代位請求時，其求償額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應回歸民法之規定，無另行規定必要，爰刪除本條。

原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修正時業刪除原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社會保險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原第十二條 為貫徹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訂定費率之目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要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汽車種類。
- 二、汽車使用目的及性質。
- 三、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汽車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駕駛執照或身分證號碼。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業所或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十七條業規定要保人申請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汽車種類等事項應據實說明，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

原第十四條 特別補償基金不足支應補償給付及所需經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調整保險費結構。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調整保險費率。

刪除原因說明：按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為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結構之項目，如基金有所不足，可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公告調整，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原第十五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準備金提存方式及獨立會計處理原則，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後定之。

刪除原因說明：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業規定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本條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九十九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復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本次係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對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期限修正規定而作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給付期限之修正，增訂相關過渡時期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 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爰刪除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一百零三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本次為符合實務需求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修正予以修正，其重點如次：

- 一、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向保險人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另保險公司基於計算保險費需要，有必要向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料，因此現行實務作業保險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得向前揭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料，為求符合實務作業及明確，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條文，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由第八十二條移列為第九十五條，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一百零五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本次為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修正為毋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以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者或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者，得辦理換發牌照或異動登記，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以資明確，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

一百一零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次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

一百十一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承保範圍，為使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更臻明確、配合實務作業及本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明定處罰對象為無戶籍人士時之處罰機關，及將現行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併同舉發，爰修正本細則。